

附表 2 院長交辦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摘要表

資料截止日期：103.05.10

重要等級	交辦日期	案號	交辦事項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	102/10/09	C00188	<p>華光特區土地除列為第一期開發之編號 1 至 5 區先行開發外，編號 7、8 區中華電信、中華郵政及編號 9 區台電公司變電所坐落土地仍須配合周邊環境進行整體規劃，請毛副院長召集交通部等機關協商編號 7、8 區中華電信、中華郵政有關基地退縮、開放空間或人行動線等規劃事宜，再由財政部儘速協商臺北市政府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作業，俾使於 6 個月內完成。</p>	<p>102 年 10 月 15 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邀集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研商該兩公司配合華光特區整體開發有關基地退縮、開放空間或人行動線等規劃事宜，10 月 16 日交通部傳送該兩公司提出相關建議事項予國產署。10 月 23 日毛副院長邀集財政部會商，原則同意國產署擬具之方案。另財政部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函送同年月 24 日拜會臺北市政府都發局之備忘錄予該府，有關兩公司所有之 7、8 區土地與 1 至 5 區土地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擬訂作業，兩者時程與複雜度均不同，應分開處理；國產署為瞭解 1 及 2 區國有土地地上物拆除辦理情形，於 5 月 7 日函請法務部提供最新地上物拆除進度，並於 5 月底前完成地上物拆除及</p>	繼續追蹤

重要等級	交辦日期	案號	交辦事項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事宜。另臺北市政府已完成華光特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擬訂，於3月22日起於該府及大安區公所公告公開展覽30天。	
●	102/10/09	C00190	華光特區第一期開發，俟法務部完成地上物拆除作業及臺北市政府完成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作業後，請財政部於103年6月底前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公告招商，列為院管制計畫。	<p>一、華光特區違占戶175戶，法務部已全數完成拆除；待拆除國有宿舍計496戶，已拆除251戶，除21戶涉及歷史建築之處處理暫不拆除外，其餘將俟取得拆除執照後陸續進行拆除，預計103年6月底前完成全部拆除工作。</p> <p>二、102年11月4日財政部函送臺北市政府有關華光特區開發規劃構想，請該府於103年4月底前完成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以下簡稱細計)變更作業，103年2月24日並就作業進度及用地變更回饋內容與該府達初步共識。因案涉中央及該市都市計畫變更回</p>	繼續追蹤

重要等級	交辦日期	案號	交辦事項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饋相關規定，應回饋土地予該府後始得開發，將俟回饋土地之區位、比例及未來用途，由該府與相關單位獲致共識後，儘速擬訂細部計畫。</p> <p>三、3月3日本院同意備查財政部所提本開發案招標設定地上權以二階段方式（資格審查→價格標）辦理之作業方式，3月17日並函復財政部本特區細計擬訂作業辦理情形。</p>	
○		C00204	<p>毛副院長提醒，有關網路建設發展迅速，以4G（行動寬頻）為例，將顛覆現行影視音產業運作模式，未來消費模式及場域可能全然不同，應及早規劃因應。</p>	<p>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將成立「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專案小組，研議4G服務普遍化推動策略、相關部會配合之具體措施、預算配置及執行事項之管考等事宜。各機關配合該會報辦公室規劃之加速4G服務普遍化推動主軸，研提相關推動計畫。截至103年4月16日該會報辦公室已邀集</p>	繼續追蹤

重要等級	交辦日期	案號	交辦事項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各機關、相關業者及公協會召開多次會議，彙整各機關研提之推動專案計畫，於5月8日向院長提報「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草案。	
○	103/04/03	C00208	依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103年1-2月來臺旅客人數較去年同期成長29.12%，第1季來臺旅客人數可樂觀期待；未來臺灣觀光發展策略在量的增加上應以順勢而為，穩定成長為目標；質的部分請務必積極研議改善，而非單以來臺旅客達900萬人次為唯一努力目標。	交通部分項辦理觀光遊樂業、景點接駁、節慶活動、旅館、陸客市場等品質提升事項。103年擴大旅遊服務網絡至23個推動單位，34條旅遊路線，1月至2月已有11家旅館取得星級標章，3月至5月彈性調升陸團客每日平均配額至8,000人，鼓勵旅行業配合推動優質團(3月優質團比例達49.55%，2月占29.10%，1月占4.92%)，預定自103年5月起辦理觀光遊樂業緊急應變、安全維護及專業技能訓練計畫，提升人力品質，7月份補助業者升級軟硬體設施。	自行追蹤
○	103/04/03	C00209	有關「觀光承载力評估及國際市場開拓規劃」在整體行	103年4月16日交通部觀光局邀集各部會召開「具國際觀光潛力資源調查	自行追蹤

重要等級	交辦日期	案號	交辦事項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銷上應有一致性的臺灣意象，請交通部從自然景觀、人文民俗（如宗教、寺廟等）、文化藝術（如原民文化、客家文化、災後重建新興景點）、美食等面向統籌整合相關部會觀光資源，並主動邀集相關部會研商產品，其行銷應朝國際化方向努力。	表」填表說明會，已與各部會建立聯繫窗口，以整合該部觀光局已推出之行銷旅遊產品與各部會之觀光資源。	
○	103/04/03	C00210	為解決部分景點承載問題，要採積極分流措施，請各部會協助發掘具開發潛力的觀光產品或旅遊路線供交通部規劃行銷，鼓勵旅行社包裝成創意旅遊商品，以分散旅遊人潮。	交通部透過「國際魅力據點計畫」、「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及「區域觀光旗艦計畫」，打造新的旅遊亮點，並於「臺灣好行」、「臺灣觀巴」推出整體性優惠措施，鼓勵民眾運用大眾運輸出遊，疏散人潮。	自行追蹤
○	103/04/03	C00211	旅遊路線規劃上應強化主題路線的推廣，不應侷限於	103年4月9日交通部葉部長業與文化部、衛福部、農委會、客委會、原	自行追蹤

重要等級	交辦日期	案號	交辦事項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各部會傳統既有的旅遊產品，應以廣義的觀光，由各部會通力合作，以共同提升臺灣旅遊的吸引力為目標；請交通部每個月邀集相關部會首長就旅遊產品或旅遊路線上可合作的議題進行研討。	民會及輔導會會談，該部觀光局亦於會中報告與各部會之業務整合成果，並持續整合相關部會之觀光資源，包裝成特色旅遊產品或旅遊路線向國際行銷。	
○	103/04/03	C00212	針對陸客以外國際客源市場，請加強觀光旅遊資訊的國際化，尤其是英文簡介的普及度，並協助輔導旅館及民宿建置國際化(英語)友善環境。	交通部已製作各類外語文宣，介紹「美食、浪漫、購物、文化、樂活、生態」六大主軸之活動及景點資訊，各有中、英、日 3 種語版；印製中、英、法、德、西等多種語版臺灣旅遊摺頁，並建置英日語「臺灣旅宿網頁」。另鼓勵觀光旅館業加強從業人員外語能力，並將基礎員工外語能力及旅館是否設有外語網站列為星級旅館評鑑之評分項目內。	自行追蹤
○	103/04/03	C00213	有關觀光人力培育方面，請	一、為積極促使學校端之人才培育	自行

重要等級	交辦日期	案號	交辦事項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教育部積極與觀光相關技職院校合作培育未來觀光發展所需人力，並請勞動部加強協助職訓工作，輔導投入觀光產業，以解決現階段觀光人力吃緊的課題。	<p>能符應產業界需求，教育部推動「第2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策略2「系科調整」，以縮短人力資源供需之落差。該部並請現有設立觀光餐旅系科之學校加強外語及管理能力，持續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配合交通部對觀光產業有相關人才培育整體規劃政策，以培育觀光人力所需之相關知能。</p> <p>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持續加強失業者職前訓練，結合產業需求與在地資源積極輔導投入觀光產業，103年截至4月底止已開班43班，開訓人數達1,240人。</p>	追蹤
	103/04/03	C00214	請交通部充分與民間團體如臺灣觀光協會等合作，共同協助宣傳臺灣觀光並強化臺灣國際化意象。	交通部每年與臺灣觀光協會共同合作推廣海外宣傳，參加大型國際旅展、大型海外推廣活動及辦理臺北國際旅展。102年計參加全球17個大型國際	自行追蹤

重要等級	交辦日期	案號	交辦事項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旅展，並在日本、美國等市場舉辦 9 個大型海外推廣活動，行銷臺灣最新旅遊產品。103 年預計參加全球 15 個大型國際旅展，並在日本、美國等市場舉辦 9 個大型海外推廣活動，宣傳臺灣新的旅遊產品。另 102 年臺北國際旅展共有 60 個國家/地區、900 個參展單位，展出 1,350 個攤位，旅展 4 天人潮總計達 31 萬 5,240 人次。103 年臺北國際旅展訂於 11 月 7 日起於世貿一、三館舉行，並於 3 月 1 日開放參展單位申請報名，該部觀光局亦開始籌劃臺灣館展場設計規劃事宜。</p>	
	103/04/03	C00215	<p>近年來歐美市場仍有很大成長空間，由於歐美旅客屬高端消費族群，請外交部責成各外館處應將推廣臺灣觀光列為外交重點工作，齊力宣傳行銷臺灣。</p>	<p>外交部已電請相關駐外館處將本案列為重要工作項目，並針對吸引歐美高端商旅、簡化東南亞簽證及爭取穆斯林市場等發展策略，加強推動。103 年 5 月 6 日該部召開「加強經貿工作專案小組會議」，會中決議為吸引國際</p>	自行追蹤

重要等級	交辦日期	案號	交辦事項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旅客來臺觀光，加強國際宣傳，該部將洽請交通部觀光局提供相關文宣資訊，供外館參用，齊力宣傳行銷臺灣。	

解除追蹤： 0 案

自行追蹤： 8 案

併案追蹤： 0 案

繼續追蹤： 3 案

合 計： 11 案

註：1. ●代表「第一優先」、○代表「第二優先」、空白代表「第三優先」。

2. 相關院長交辦事項之細部辦理情形，請至「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之「追蹤作業系統」查閱。